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工作网文印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Y2026-ZB-JT1096.1B2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乾程理想（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文印设备

2.供货地点：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甲方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成交通知书、成交复函；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151500.00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合同标的及标准要求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规格性能要求进行供货、安装，并提供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见下页）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多功能彩色复合机	1	套	乾程理想（生产商：广东横琴乾程理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型号** 乾程理想QLC8120 **规格、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印制颜色：彩色输出； 2、设备制式：激光； 3、打复印：支持常用A3、A4幅面的自动双面输出，速度81页/分钟，打印分辨率最高1200*4800dpi； 4、扫描：含双面扫描自动送稿器，具备双面扫描功能，单面扫描速度为300面/分钟（A4,300dpi），扫描分辨率为100/150/200/300/400/600/1200dpi； 5、装订：含3000页小册子装订器SR4190装订组件，具备平订、骑马订、小册子折页等常用功能； 6、纸盒容量：标准容量3700张； 7、操作面板：具有彩色触控屏，简体中文操作界面； 8、其他：适配国产化的操作系统、CPU、流式软件、版式软件和浏览器；打印、扫描、装订等设置可在计算机中进行配置和操作；无WiFi、蓝牙等无线模块。	151500.00	1515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151500.00）							

五、交货和安装

1、自合同签订后30日，供应商应完成交货和安装。

2、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采用坚固可靠的包装箱进行包装运送，防潮、抗震、防压，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向采购人交货时，应移交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

4、交货后，供应商应安排具有现场经验的人员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测试，并对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必要的操作维护培训和指导。

5、供应商应积极保持与采购人及生产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

六、验收

交货安装后，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对设备进行试运行测试，检查核对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核对无误后，采购人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七、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供货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八、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叁年。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非人为原因的故障、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进行维修更换或退换。需要更换部组件或零件的，应使用原厂配件。因

原厂停产或市场上确无原厂配件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使用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第三方配件。

质保期内甲方因未使用原厂提供的消耗材料或零部件而造成的损坏以及由乙方认定之外的维修人员进行维修、改动、拆卸等情况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予质保，但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九、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相关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质保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故障维修的申告，供应商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置的时间为：紧急情况2小时、一般情况24小时。

十、保密义务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了解的采购人内部情况和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0 年11 月1 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

名称：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569号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9-86130999

日　期：2026 年11 月1 日

乙方（公章）

名称：乾程理想（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8号万达广场2栋1单元1012、1013室

法人(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9-87819333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　号：8111701014300604100

日　期：2026 年 1 月 1 日